

真光獎助學基金

頒發細則

- (1) 成立目的：
本獎助學基金由一位熱心支持教育服務的真光校友捐出，目的是教育及培養中國青年人服務中國及香港社會。
- (2) 守則：
基金將按年根據捐款者本金之利息收入發放獎助學金。
- (3) 對象：
- 3.1 本港真光四校及廣州真光兩校，包括香港真光中學、九龍真光中學、真光女書院、香港真光書院、廣州真光中學及長堤真光中學之學生及校友。
- 3.2 本港真光四校現任教職員。
- 3.3 有傑出學術成就之中山大學學位持有人。
- (4) 獎助學金頒發原則、金額及人數如下：

名稱	對象	原則	名額	獎學金金額	表格	截止日期
真光獎助學基金-中學獎學金	(1) 在港真光四校中學生	(1) 各級各組學業成績在全級十名內、操行獲乙等或以上及服務優良者	在港真光四校每校 11 名，共 44 名。	每名港幣 1,000 元	A	每年 7 月底
	(2) 廣州市真光中學高中生	(2) 各級學業成績優異、操行獲乙等或以上及服務優良者	每班 1 名，共 60 名	每名人民幣 200 元	G1	
	(3) 長堤真光中學初中生		每班 1 名，共 24 名			
真光獎助學基金-大學獎學金	(1.1) 在港真光四校中學應屆畢業生	(1) 以高級程度會考最佳成績入讀大學，操行獲乙等或以上及服務優良者	每校文、理組各設 1 名；共 8 名	每名港幣 10,000 元	B	每年 9 月 1 日截止 9 月底前面試，審批、10 月公佈
	(1.2) 在港真光四校完成中五及中七者（若中四入學，最少於真光就讀四年）					
	(1.3) 升讀本港大學	(2) 必須經廣州市真光中學校長推薦並有良好操行及優良服務	各設名額 20 名	每名人民幣 500 元	B,G2	
真光獎助學基金-海外研究院獎學金 (暫停)	在港真光四校畢業生或現任教職員及中山大學畢業生	(1) 往海外進修碩士或以上學位 (2) 修讀教育、理科及經濟等有關課程 (3) 畢業後須返港或回國服務 2 年	真光及中山大學各設名額多名	每名港幣 50,000 元	C	每年 5 月 15 日截止，6 月底前面試及審批，7 月中公佈
真光獎助學基金-中學助學金	在港真光四校中學生	(1) 經濟有特別困難者 (2) 操行乙級或以上 (3) 須經老師或社工推薦 (4) 須真報家長入息證明	名額視乎需要，每校推薦名額之總支出不超過港幣 20,000 元	每名港幣 5,000 元內，視乎需要而定	D,E	每年 8 月底
真光獎助學基金-本港大學/海外研究院貸款	在港真光四校畢業生及現任教職員	修讀本港大學或海外研究院課程；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，每月還款為一年貸款額之 5%；須簽署還款承諾	本港大學及海外研究院各設名額多名	每名港幣 30,000 元，可續年申請，最多為期三年	B/C	本港大學： 每年 10 月 15 日截止，11 月底前面試、審批及公佈 海外研究院： 每年 5 月 15 日截止，6 月底前面試及審批，7 月中公佈

- (5) 查詢：請傳真 2871 3110、致電 2871 1214、電子郵箱：hktlcoff@hkstar.com 或參閱本基金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ktlc.edu.hk>